

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

100 年 12 月 9 日第 6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 年 12 月 28 日第 64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第 2、4~14 條)

103 年 5 月 30 日第 69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第 4 條)

103 年 12 月 12 日第 7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4、5、9~13 條)

104 年 12 月 11 日第 7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4、6~13 條)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學術研究績效及水準，增進校譽與國際競爭力，邁向國際頂尖大學，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針對本校專任（含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含博士後研究人員），未支領各項研究類及產學類彈性薪資者，且以本校為所屬學術機構產出之學術研究績效給予獎勵。

專任教師最近一學年授課時數須符合本校基本授課時數相關規定，始得申請本獎勵；專案教師比照專任教師同職級授課時數。

發表頂尖類論文，不受支領彈性薪資之限制，採及時獎勵，得提送最近一次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經費審查會議審查，且不列入積分累算。

研究類及產學類彈性薪資獎勵指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傑出青年教師、產學績優教師以及懷璧獎得獎教師等。

第三條 本辦法為綜合考量教師研究成果的貢獻度，將學術研究成果分期刊論文、專書論文、學術專書、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貢獻度、HiCi 論文、H-index 論文，共五大類計點：

第一類、凡符合第四條審定資格之期刊論文，累計點數最高以 50 點為限。

第二類、凡符合第四條審定資格之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優良期刊，依其等級訂定 2 至 6 點；相關期刊及專書論文及其等級、計點，由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制定，並經研發處審核給予 2 至 4 點。

第三類、凡符合第五條審定資格之學術專書，每部作品 5 至 30 點。

第四類、凡符合第六條審定資格之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貢獻度，每人最高以 10 點為限。

第五類、凡符合第七條審定資格之 HiCi 論文、H-index 論文，每篇計 10 點，且每篇以獎勵一次為限。

第四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係指合於下列任何一類者：

頂尖論文：刊登於科學(SCIENCE)及自然(NATURE)期刊，依第二條規定及時發給獎勵金，若申請人屬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則每篇發給 12 萬元；申請人若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依作者排序遞減獎勵，第二作者每篇 6 萬元，第三作者每篇 3 萬元，第四作者及之後序位每篇 1.5 萬元。此類論文不列入獎勵績點累算。

優良論文：刊登於 SCI 期刊，依申請截止日時 JCR 公告最新計算論文期刊影響係數(IF)Impact Factor ≥ 10 之期刊論文，每篇計 15 點。

甲類論文：刊登於 SCI 期刊，依申請截止日時 JCR 公告最新計算論文期刊影響係數 (IF) 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一位計點。

乙類論文：刊登於 SCI 期刊，依申請截止日時 JCR 公告最新計算論文期刊所屬領域之排名百分比 (R) 計點，對照表如下：

排名百分比 (R)	點數
$\leq 1\%$	10
$1\% < R \leq 5\%$ 或領域排名第一者	9
$5\% < R \leq 10\%$	7
$10\% < R \leq 15\%$	6
$15\% < R \leq 20\%$	5
$20\% < R \leq 30\%$	3
$30\% < R \leq 40\%$	2
$40\% < R \leq 50\%$	1

刊登於 SSCI 期刊者，依甲類或乙類論文標準之 1.5 倍計算點數。

丙類論文：刊登於 A&HCI 之期刊者，每篇計 10 點。

丁類論文：刊登於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各類型優良期刊，依其等級訂定 2 至 6 點，相關期刊及專書論文種類及其等級、計點，由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制定經研發處審核後，適用於全校教師及研究人員。

同一篇期刊論文由申請者依上述類別擇優計點，不得重複計算。若該篇論文為與國際學者合作發表之論文，教師獎勵得加計 30% 獎勵基數(大陸及港澳地區除外)。

第五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學術專書，係指由國內外學術性出版（發行）單位出版（或發行），並檢附兩份以上出版（發行）單位審查意見書者，再經申請者隸屬學院院長聘任三位校外傑出學者審查，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並依審查意見分成以下三種等級：

頂尖專書：每部計 20 至 30 點；每人每年以一部為限。

傑出專書：每部計 10 至 20 點。

優良專書：每部計 5 至 10 點。

一般教科書及編譯著作等，皆不在受理申請範圍，但獲科技部「人文學及社會科學經典譯注計畫」補助之作品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貢獻度，係指本校專任（含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含博士後研究人員）以本校為所屬學術機構為名，近三年承接國內外機關（構）之研究計畫管理費計算之。點數以每五萬元為 1 點計算單位，最高以 10 點為限。管理費提扣金額採計標準依本校研發處計畫業務組所提供之年度管理費提扣報表統計。

第七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 HiCi 論文，係指在 ESI (Essential Science Indicators) 各學門中被引次數達前 1% 之論文者，每篇計 10 點。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 H-index 論文，係指期刊論文發表於 SCI 或 SSCI 期刊而其被引用次數大於或等於全校 H-index 者，每篇計 10 點。

HiCi 及 H-index 論文清單由研發處學術發展組以本校十年內發表之論文進行彙整統計，並公告於研發處學術發展組網頁；獎勵年度前溯二年內之論文不核予 HiCi 論文獎勵。同一篇論文若為 HiCi 論文又為 H-index 論文者，僅能擇一獎勵。

第八條 除頂尖類論文外，依本辦法第四條提出論文獎勵申請者，以論文之第一或通訊作者為限；非為第一或通訊作者、但註明與第一或通訊作者相同貢獻者，依列第一或通訊作者人數比例計點。多人共同著作應自行協調，由一人提出申請；每件學術研究績效依本獎勵辦法以獎勵一次為限。

各院所訂法規如有發給獎勵金者，同一學術研究成果事由，獎勵金不得重複支領。

依本辦法第五條提出學術專書獎勵申請者，依申請者於專書中之貢獻度百分比計點。

依本辦法第七條提出 HiCi 論文及 H-index 論文獎勵者，每篇論文限由一人提出申請，且獎勵一次為限。

第九條 凡依本辦法提出獎勵申請者，其學術研究績效將典藏於本校機構典藏系統，提供網路公開查詢、閱覽及傳輸。

第十條 依本辦法提審之學術研究績效，由申請人所屬學院進行資格審定，並由教務處審定申請人之授課時數是否符合學校規定。計點暨獎勵審議由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經費審查會議為之，有爭議之案件再提送頂尖計畫學術審議考核委員會討論。

第十一條 本獎勵經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經費審查會議審查，審查會議於每年六月召開一次，提出申請者須於每年三月前透過本校「學術研發服務網」系統列印申請表為原則，並檢附擬申請獎勵之論文抽印(影)本及相關佐證資料(如與雜誌社往來通訊郵件)或專書四本，經所屬系所及學院初審後送研發處學術發展組辦理。

第十二條 本經費來源由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依獲獎人員之學術研究績效總累計點數折算獎勵金。獎勵金總額以最低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